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事项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8月15日